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1頁。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i)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或香港政府因應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發出公佈，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7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或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將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或(iii)透過電郵將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電郵地址為cka.epoxy@computershare.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設之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就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遞交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15分。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3年4月18日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選舉董事.....	7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9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10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由2023年5月18日下午1時45分開始)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https://www.ckah.com/tchi/investor_other_info.html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使用者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之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所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如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正午12時正前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應知悉每項登入只能於一部裝置內進行。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亦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登入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透過網上平台並以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均為該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進行有效投票的最終證明。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個別驗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已提供資料之不確及/或不足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決議案「分拆投票」。務請欲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的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注意，網上平台允許彼等就所持有的部分或全數股份進行投票，或就已獲委任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持有的部分或全數股份進行投票。倘屬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就其被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相應股份數量進行投票。

當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環節一經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即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經結束，登記股東經網上平台提交的投票將取代其代表(如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止期間將問題電郵至AGM2023@ckah.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股東獨有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早提交彼等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tchi/investor_other_info.html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15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最後期限前(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或(iii)透過電郵以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電郵地址為ck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獲得有關委任代表方面之協助。

倘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https://www.ckah.com/tchi/2023agm.html>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註冊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趙國雄
周偉淦
鮑綺雲
吳佳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周年茂
洪小蓮
羅弼士
柏聖文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林少康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i)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或香港政府因應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發出公佈，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

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2023年4月1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建議選舉董事

郭李綺華女士及孫潘秀美女士，以及林少康先生分別自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10月27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1條，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遵照章程細則第111(A)條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李澤鉅先生、趙國雄博士、周偉淦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柏聖文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柏聖文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就考慮其本身提名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所有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觀點、才識及經驗)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林少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並持續帶來新觀點、才識及於其他董事職務及委任中所累積之知識。彼等憑藉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本公司認為，董事獨立性不應按其董事會之任期而界定。董事會將按個別董事情況，參考其商業決策能力、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專業資格、國際視野，以及本公司業務性質，以評估董事獨立性。董事憑藉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營運及市場之深入見解，使其更具條件以提出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討論，有關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充份了解，可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函件

張英潮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亦透過參與橫跨不同界別行業獲得多種經驗及專業知識，可以其不同觀點及環球視野協助處理本集團國際業務及投資。柏聖文先生多年來在參與多個國家之公共及政府事務上累積豐富相關經驗，使其可憑藉其環球視野協助處理本集團國際業務。郭李綺華女士獲委任加入於多國私人及非牟利行業(包括上市公司)之董事局，國際業務知識及經驗豐富，可將其環球視野放於協助處理本集團國際業務及投資之上。孫潘秀美女士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利孫潘秀美女士憑藉其珍貴見解協助處理本集團國際業務之管理及投資。林少康先生於基金投資、資產管理、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界，以及在高等教育界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就本集團的業務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和貢獻。

提名委員會考慮張英潮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林少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張英潮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林少康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及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讓彼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根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彼等現時均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張英潮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林少康先生各自己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張英潮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林少康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均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以及並無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

退任董事之提名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進行。經考慮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退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張英潮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林少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均能按要求繼續履行董事所需職務並適合獲推薦連任，而彼等之連任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因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2023年3月16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決議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至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獲提名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簽署通知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第5(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行使根據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增發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回購股份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有任何程序或行政事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則有關該等事項之任何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親身或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i)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將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或(iii)透過電郵將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電郵地址為ck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設之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股東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詳情見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謹啟

2023年4月1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八位董事於2023年4月11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李澤鉅**，58歲，於1985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2015年2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自2018年5月起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5年2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與Cenovus Energy Inc.合併後於2021年1月5日除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長子，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TDT1及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及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先生、其妻子與子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0,000股之個人權益、405,200股之家族權益、422,372,448股之公司權益及1,265,743,445股之其他權益。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60,000元及港幣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趙國雄**，72歲，於1997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趙博士為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ESR Group Limited（前稱ESR Cayman Limited）（於香港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德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40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博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及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副主席、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系名譽院士、新加坡管理大學於中國成立之國際諮詢理事會之成員、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客席教授及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英國劍橋大學土地經濟學系高級學系院士。趙博士曾為中山大學藥學院名譽教授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趙博士持有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社會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和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趙博士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博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趙博士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周偉淦**，太平紳士，75歲，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和黃集團，並於其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前，曾任和黃集團之物業及酒店部門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現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亦為上市公司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各類發展之項目管理與建築設計方面，包括於香港、內地與海外之酒店、住宅、商業、工業及校舍項目有逾40年經驗。周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並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註冊建築師。自2001年8月起，周先生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張英潮，75歲，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130,000元、港幣60,000元及港幣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柏聖文，65歲，自2020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2022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柏聖文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NEX(上海國際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及Broad Lea Group Ltd之董事，以及CME Group之高級顧問。柏聖文先生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與Cenovus Energy Inc.合併後於2021年1月5日除牌)之獨立董事。柏聖文先生於1981年加入英國外交部門，並於2009年退任英國外交部門，任內擔任各種職務，當中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間於巴黎擔任貿易投資推廣總裁；於2002年至2003年間於北京出任公使、副館長及總領事，以及於2003年至2008年間出任英國駐香港總領事。柏聖文先生亦曾服務於私營機構，於Guinness Peat Aviation (Asia)任職市務總裁，及於Lloyd George Management(為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一部分)任職副總裁。柏聖文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Balliol College)的文學學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研究生文憑。

柏聖文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柏聖文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柏聖文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30,000元、港幣130,000元及港幣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柏聖文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郭李綺華**，81歲，自2022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同時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任Amara Holdings Inc. (「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為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之董事。除LKS Canada Foundation及Amara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郭太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於2021年1月5日除牌)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

郭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太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郭太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7. 孫潘秀美，81歲，自2022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以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曾任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香港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曾任INFA Systems Ltd.之董事及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2000年出任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2001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CapitaLand Hong Kong Ltd.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1983年至1997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1990年至1997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1996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孫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孫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8. 林少康，59歲，自2022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為德林控股集團合夥人及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董事長。林先生在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業界累積超過30年經驗。林先生於2014年加入德林家族辦公室前，於2009年至2014年間曾出任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專責全球及香港投資。林先生於2001年至2009年間曾擔任滙豐私人銀行投資顧問服務董事總經理。林先生亦曾於花旗私人銀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浩威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擔任多個職位。林先生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客席副教授。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472股之家族權益及本公司股份5,420股之其他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1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林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9. 關於若干董事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若干上述董事與下述時間前後發生事件相關的其他資料。

2004—李澤鉅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企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2004—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期間，趙國雄博士曾出任好伙伴資源有限公司(「好伙伴資源」)之董事。好伙伴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擁有30%權益，其業務為經營香港美食廣場項目。於2004年9月27日，好伙伴資源由債權人入稟要求進行清盤，牽涉金額為港幣1,284,654.20元，另加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根據2004年11月10日之法庭頒令，好伙伴資源由法庭執行清盤。趙博士於好伙伴資源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故無參與任何引致好伙伴資源清盤之事宜。好伙伴資源於2009年11月20日解散。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592,671,333股。

如普通決議案(2)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最多可達359,267,133股，相等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方予進行。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其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撥款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由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55.50	52.65
2022年	5月	54.95	50.20
2022年	6月	56.75	50.95
2022年	7月	57.00	54.50
2022年	8月	56.30	52.80
2022年	9月	53.85	46.10
2022年	10月	48.95	42.90
2022年	11月	48.90	42.75
2022年	12月	48.75	45.15
2023年	1月	51.70	46.55
2023年	2月	52.25	48.95
2023年	3月	50.80	45.60
2023年	4月1日至11日	48.80	47.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2)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共1,108,928,479股之權益，約相等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30.86%。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9,048,300股本公司股份。李澤鉅先生亦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持有合共2,897,55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作於同一批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相關公司持有的72,387,720股本公司股份及一間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的84,427,2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視作於若干彼等均等擁有與控制之公司所持有53,90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視作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所持有366,195,09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1,697,789,393股之權益，約相等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47.25%。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擬授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2.50%。董事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而導致產生強制要約之責任。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合共回購12,052,5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購買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10月10日	852,500	47.45	47.05
2022年10月11日	567,000	47.35	47.15
2022年10月12日	1,000,000	47.20	45.80
2022年10月13日	200,000	45.60	45.40
2022年10月17日	150,000	45.30	45.15
2022年10月18日	291,000	45.35	44.75
2022年10月24日	727,000	45.00	43.95
2022年10月25日	930,000	44.80	43.80
2022年10月26日	670,000	44.85	44.20
2022年10月27日	360,000	45.30	45.00
2022年10月28日	440,000	45.15	44.30
2022年10月31日	860,000	44.00	43.00
2022年11月1日	220,000	44.00	43.10
2022年11月2日	80,000	44.40	43.60
2022年11月3日	500,000	43.85	43.65
2022年11月4日	80,000	44.90	43.50
2022年11月10日	200,000	44.75	44.50
2022年11月28日	240,000	45.50	45.20
2022年12月2日	170,000	46.20	45.85
2022年12月6日	530,000	45.60	45.35
2022年12月8日	725,000	45.65	45.30
2022年12月15日	690,000	46.50	46.40
2023年3月17日	1,450,000	47.00	45.65
2023年3月20日	120,000	46.00	45.95
	12,052,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i)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或香港政府因應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發出公佈，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增發、配發及處理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的本公司新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i)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佈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B)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C)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23年4月18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 (「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或(iii)透過電郵將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cka.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 e.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g.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或香港政府因應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發出公佈而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舉行(如下文附註m詳述)，則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i. 有關上述第3項，李澤鉅先生、趙國雄博士、周偉淦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柏聖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連同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林少康先生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第7至第9頁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j.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k. 倘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發出更改，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https://www.ckah.com/tchi/2023agm.html>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 l.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 m.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

但倘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或香港政府因應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發出公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n. 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